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非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即墨经济开发区龙泉湖公园、市民广场、文化中心外围、会展中心外围及乐动尚街管理服务项目）（分包内容：保洁服务、绿化服务和辖区巡防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即墨经济开发区龙泉湖公园、市民广场、文化中心外围、会展中心外围及乐动尚街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盛裕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30万元，资产总额为24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